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告 鄭勝峰
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

被告 車力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王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